

东河区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区分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东河区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为贯彻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精神，落实好自治区关于耕地用途管制的具体规定，规范我区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用地工作，同时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特制订本方案。

一、方案编制目的、任务、原则

（一）方案编制目的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在现有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实行“占补平衡”制度基础上，对于农业结构调整、国土绿化和农业设施建设等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落实年度“进出平衡”制度，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二）方案编制任务

统筹安排东河区 2023 年度变更调查耕地“进出平衡”工作，明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年度内落实“进出平衡”的安排，确保东河区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实现耕地“进出平衡”。

（三）方案编制原则

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为统领，以保护耕地、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为出发点，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实现耕地数量不减

少，质量有提高为目标。具体遵循“规划引导，总量控制”、“政府主导，农民自愿”、“保护耕地，合理用地”的原则。

二、2023 年度变更调查拟“调出”耕地总体情况

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均需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我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农牧、林草、水务等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年度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等，纳入东河区 2023 年度变更调查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2023 年度变更调查拟“调出”耕地 20.2110 公顷，主要位于沙尔沁镇、河东镇、东兴街道办事处。具体情况为：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拟“调出”耕地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乡镇/地类来源	耕地调整为园地	耕地调整为林地	耕地调整为草地	耕地调整为坑塘水	耕地调整为设施农	耕地调整为农村道	总计
东兴街道办事处	0.0000	7.5631	0.0000	0.0000	0.0000	0.0350	7.5981
河东镇	0.1215	9.4700	0.0000	0.0000	0.0000	0.0021	9.5936
沙尔沁镇	0.0000	2.6452	0.0000	0.3612	0.0000	0.0129	3.0193

三、2023 年度变更调查拟“调进”耕地总体情况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我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农牧、林草、水务等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筛选和认定，在充分尊重村民

